

現招標承投下列事宜，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編號	項目	截標日期 及時間
TRY/TAB/BANK/04	就政府存入所收款項提供利息收入及相關銀行服務， 合約為期 60 個月	10.5.2019 (中午 12 時)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投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下稱「指定投標箱」)。逾期遞交或未有投入指定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將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

如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通往指定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後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延後的截標時間。上述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 以新聞稿方式宣布。

現邀請符合下列要求的銀行投標：

- (a) 持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持有有限制銀行牌照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除外)；以及
- (b) 符合下文 (i) 至 (iii) 項其中一項：
 - (i) 為香港發鈔銀行；或
 - (ii) 如非香港發鈔銀行，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在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擁有資產總值最少達 350 億港元的銀行，該財政年度結束日必須是在投標截止日前的 18 個月內；或
 - (iii) 如非香港發鈔銀行，並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長期外幣存款評級維持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的 A1 級或以上，或維持在標普全球評級評定的 A+ 級或以上，該評級在投標截止日仍然有效；以及
- (c) 持有，或次承判商持有，若適用，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出的有效類別 II 保安公司牌照，以提供招標文件指明的上門收集存款及解款服務。

符合上述要求及有興趣投標的銀行可向以下辦事處索取招標文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9 樓 2901 室
庫務署收入及會計支援分部
庫務會計師(收入及會計支援)2
(電話：2829 4910，傳真：2824 1805，電郵：(taras2@try.gov.hk))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本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簡要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提供最高淨收入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https://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年3月29日

庫務署署長黃成禧